

质疑答复书

一、质疑人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质疑人：广西万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创源路1号科技创业基地403-2室（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辉

联系人（代理人）：王忠辉

质疑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全融合指挥工作室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365-CG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二、质疑答复

收到《质疑函》后，我中心按规定转交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答复意见，现对《质疑函》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显示设备 LED 显示屏多项参数设置不合理，超出行业技术水平或无实际意义。具体包括：1. 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 $\leq 1.5^{\circ}\text{C}$ 、点亮 10 分钟后 $\leq 8^{\circ}\text{C}$ 的要求；2. 屏体内部排线耐燃等级符合 VW-1/UL94V-0、具备 SELV 电路防电击等级被列为带“▲”核心参数；3. 刷新率 $\geq 6000\text{Hz}$ 、

色域空间 $\geq 120\%$ NTSC 的要求。

答：1. 关于温度升幅参数方面：本项目指挥工作室为检察业务核心工作区域，LED 显示屏需长时间连续运行，对设备散热稳定性要求极高。市场调研表明，itc、康明、强力均可满足，该技术并非“不可能实现的不合理门槛”。《LED 显示屏通用技术要求》（SJ/T11281-2022）仅为行业基础标准，本项目作为检察业务指挥使用的核心场景，采用高于基础标准的参数要求，是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因升温不稳定过热导致故障的必要设置，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2. 关于核心安全参数方面：排线耐燃等级、SELV 电路防电击等级为基础安全标准，本项目工作室涉及检察业务核心信息展示，从安全防护的角度将其列为核心参数，是基于核心场所安全保障的重要需求，旨在确保设备从基础安全层面符合重要场景的使用规范，并非“干扰核心性能评价”，与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密切相关。

3. 关于刷新率及色域参数方面： $\geq 6000\text{Hz}$ 刷新率可确保画面无拖影、无闪烁，120%NTSC 广色域能精准还原案件相关影像、文件细节，对于检察业务中证据展示、远程指挥等核心场景至关重要。市场调研表明，目前国内有多个品牌（包含质疑函中提到的四个品牌中的三个：利亚德、洲明、海佳彩亮）均有相关的产品可满足该参数要求，并非某品牌独有。该参数设置是基于检察业务对显示效果的专业需求，未超出行业技术水平，也未脱离项

目实际应用场景。

综上，上述参数是基于项目功能定位和使用场景安全需要而设定，旨在保障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因此，对本事项的质疑不予支持，相关参数要求不予调整。

质疑事项 2：多项核心参数组合指向特定品牌，排斥潜在投标人。

答：经核查，谈判文件中所述的功能要求（如“全国产化芯片”、“内置视频矩阵”、“反向控制”等）均是围绕本项目“全融合指挥”的核心业务需求（如多信号源无缝切换、国产化安全可控、便捷集中控制等）而设定的功能集成方案。这些功能组合是基于本项目业务逻辑的内在关联性设置，旨在实现一体化的高效指挥功能，并非无关联的功能捆绑。

市场调研表明，itc、TK 特控、科达的产品或解决方案能够满足或通过组合方式实现上述综合功能。参数设置未指定或引用特定品牌、专利技术，不具有唯一性或排他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对本事项的质疑不予支持，相关参数要求不予修改。

质疑事项 3：部分设备参数（如抗丢包率、光学变倍、预置位）设置过高，超出实际需求。

答：关于抗丢包率：考虑到检察业务可能涉及跨地域、跨网络环境的远程会商与指挥，对网络波动的容错能力有较高要求。较高的抗丢包率是为保障在复杂网络条件下的通信质量和业务连续性，是项目可靠性的重要体现。该要求具有实际应用意义。

关于光学变倍与预置位：12倍光学变倍及255个预置位旨在满足对现场画面进行快速、精准捕捉和定位的需求，支持多场景、多预设模式的灵活调用，提升指挥效率。参数设置考虑了系统的扩展性和操作的便捷性。

综上，上述参数是基于项目功能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而设定，旨在保障系统的耐久性，避免短期内因需求增长而重复投资。因此，对本事项的质疑不予支持，相关参数要求不予调整。

质疑事项 4：部分参数表述模糊，缺乏明确判定标准，易引发投标歧义。

答：谈判文件中“无缝接入”、“云虚拟会议室功能”、“视频水印”等术语是行业通用功能性描述。其具体技术实现和验收标准，将在谈判产品的技术方案阐述及后续合同履行环节中予以明确和验证。保持一定的技术包容性，有利于鼓励谈判供应商提供多样化的、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谈判文件已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应答和证明材料，能够满足评审和验收需要。因此，对本事项的质疑不予支持，暂不追加具体技术指标。

三、处理结果

质疑事项均不成立。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局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

和支持!



